

# 中国宗教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宗教学会发展的需要，维护中国宗教学会的工作和管理秩序，根据中国宗教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宗教学会专业委员会，是指在中国宗教学会下设立的专业委员会机构。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刻制公章。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设立，可以依法从事与宗教学研究相关的宗教文化活动。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与专业委员会章程规定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未经中国宗教学会批准，不得设立下属机构。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不再以其他名义设立从事赢利性商务活动的其他下属机构。

##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必须向中国宗教学会提出申请，接受中国宗教学会相关审核，获得许可后，方可筹备成立。

第七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必须认同并严格遵守中国宗教学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中国宗教学会的审核与监督。

第八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设立专业委员会资格要求；
- 2、具备有效管理专业委员会的条件和能力；
- 3、有在中国宗教学会规定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的能力；
- 4、具备完成中国宗教学会布置的任务的能力；
- 5、具有维持日常工作的资金来源；
- 6、专业委员会所有组成人员，均无任何不良记录及任何不良案底。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私自设立下属机构。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所有人员（含编外人员）详细情况，均需报中国宗教学会备案；工作过程中人员发生变动的，需及时上报中国宗教学会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须向中国宗教学会书面提交以下材料：

- 1、设立专业委员会的理由；
- 2、设立专业委员会的业务范围、活动方式；
- 3、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和必要的保障条件及管理责任；
- 4、专业委员会人员简况及其从业资格证明。
- 5、专业委员会经费来源的有关证明；
- 6、专业委员会办公场所的有关证明等。

7、出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及其详细真实的个人资料。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需自行制定各委员会的章程，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大点（章程及组织架构需向中国宗教学会备案）：

- 1、总则（特色、名称、办公地址、宗旨等）
- 2、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 3、会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和处罚以及会员入会的程序、条件。
- 4、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如代表大会、理事会议的制度、时间、职权等）。
- 5、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6、内部规范及终止程序。
- 7、章程的修改程序。
- 8、附则。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应在中国宗教学会批准设立专业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展开工作，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宗教学会申请延期。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审批过程中，筹备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以该专业委员会名义对外进行公开活动的，一经查实，中国宗教学会有权随时无条件取消其专业委员会资格。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凡被发现有任何违规行为者，中国宗教学会均有权随时无条件取消其申请资格。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须为中国宗教学会理事，非中国宗教学会理事不得担任专业委员会领导职务。

第十七条 在以专业委员会名义开展活动前，必须将详细活动内容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备案，接受中国宗教学会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任何个人，均不得私自以中国宗教学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名义进行社会活动，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中国宗教学会同时将问责其所在专业委员会，造成不良后果的，中国宗教学会有权随时无条件撤销该专业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中国宗教学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委员会，须在获得批准后三个月内正式开展活动，逾期不能开展工作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办理。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人员、办公地址、联络方式等有所变动，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中国宗教学会，并说明变动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中国宗教学会每年对各专业委员会审核一次，各专业委员会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欺骗、隐瞒；对存在问题的专业委员会将令其定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将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须定期向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接受中国宗教学会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每年须向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提交个人述职报告，接受中国宗教学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其专业委员会资格的，中国宗教学会有权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发布相关消息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未经中国宗教学会批准，私自设立下属分支机构的，一经发现，中国宗教学会有权无条件取消其专业委员会资格，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专业委员会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一切后果由该专业委员会或个人承担，必须依法接受法律处罚，中国宗教学会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将随着工作开展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中国宗教学会

2018年1月10日